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3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致男

被 上 訴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陳致男與被上訴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187,795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87,66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83,077	114/8/22	114/8/25	(4/365)	6.75%			135.43
	小計									135.43
合計	187,795									